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临湘市财政局 文件

临农联〔2026〕5号

关于印发《临湘市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临湘市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实施。



2026年6月22日

临湘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村组未发包耕

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三是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承包方和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流转协议报经镇（街道）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按照协议执行。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作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为上年度在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对象。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具体发放标准为 95 元/亩。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按确权登记颁证耕地的标准执行。按上述标准发放后的结余资金，用于对上一年度双季稻种植户的补贴（双季稻补贴对象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三种情形执行），为保持双季稻补贴稳定，经资金测算，全市统一补贴标准确定为 78 元/亩。上一年度全市双季稻种植补贴后仍有结余的资金，将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及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精神安排使用。

（四）补贴面积动态管理

新征收耕地及负面清单所列耕地需及时核实并退出补贴范围；对达到种植条件的新增耕地，应及时纳入补贴范围。

(五) 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含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采用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因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双季稻因种植管理不善、人为因素导致产量严重偏低的耕地，取消当年双季稻补贴资格；
8.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

要健全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通过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六) 规范发放流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1. 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 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

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国有农场的数据采集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管理。

3. 乡镇核录。乡镇根据各村上报的面积，组织对各村上报数据进行逐村复核。对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 市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核实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拨付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资金应拨付至其对公账户。

三、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复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补贴发放等建议，并承担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使用监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及负面清单中与自身职能相关的数据。

村（社区）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信息、银行账号、种植作物及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并按规定完成审核、公示后上报至

镇（街道）相关部门。

镇（街道）负责对各村（社区）上报的基础数据逐村复核、汇总与录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村（社区）和镇（街道）需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相关单位需在市总体方案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程序等内容。本行政区域内要保持补贴标准统一，确保政策总体稳定。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单位应依托科技手段与现代设备，强化耕地使用情况核查力度。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检查及交叉检查等方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监管，严防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三）做好宣传解释。各单位要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尤其要及时回应群众来电来访，保障政策顺利落地实施。

附件：2026年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测算表

附件：

2026 年临湘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测算表

单位：亩、斤、元/亩、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内容	数量	补贴标准	合计补贴金额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基础补贴	492870.48	95	46822695.6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双季稻补贴	258762	78	20183436	
合计					67006131.6	结转 4545338.27 元

备注：2026 年省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6983 万元，2025 年结转 172.146987 万元，合计 7155.146987 万元。

